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沈宗築

聯絡電話：(02)23491500#8224

傳真：(02)27739298

電子信箱：f0909684365@tbro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809140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1.重要公文  
 2.原文上網  
 3.簡訊內容：

理事長 陳建志

主旨：為避免國人出境因攜帶違禁品而影響權益，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綜合、甲種旅行社向旅客加強宣導國人進出（或過境）香港、澳門勿攜帶電擊棒、噴霧器等港澳政府列為違禁品之物品，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陸委員會108年6月27日陸港字第1080500363號函辦理(檢附來函)。
- 二、鑒於時有國人赴港澳或經港澳中轉中國大陸及赴中國大陸後經港澳返臺，因攜帶或於隨身、托運行李放置電擊棒、噴霧器等港澳政府列為違禁之物品，於港澳機場遭查獲而被留置或檢控，近期已有多起案例。
- 三、考量寒假與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將至，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綜合、甲種旅行社向旅客加強宣導相關事項，以避免國人出境因攜帶違禁品遭罰而影響權益。
- 四、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甲種旅行、各領隊協會請配合辦理。

正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